

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电器设备配套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8日，由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主持，在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电器设备配套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西安瑞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10人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二组东北450m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联合生产车间（北厂房）、冲压车间（南厂区）、原料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实际生产规模为电器铝壳体2000个/年，电器钢壳体2000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咸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10月13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4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底建成，2019年5月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已受理通过，发证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许可证编号9161000073264010X0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3.7万元，占总投资的2.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联合生产车间（内含机加工、焊接、库房、试压区等）、冲压车间（内含冲压车间、打磨区、机加工、原料区、成品堆放区等）、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及综合办公楼、餐厅等生活设施。中频炉及电器配电箱体生产线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

办〔2015〕52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的要求,对项目是否按照审批文件及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进行了判定,判定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

项目	审批文件中的要求		环评文件中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新建	未变
建设规模	电器铝壳体 2000 个/年, 电器钢壳体 2000 个/年, 电器配电箱体 800 个/年		电器铝壳体 2000 个/年, 电器钢壳体 2000 个/年, 电器配电箱体 800 个/年	电器铝壳体 2000 个/年, 电器钢壳体 2000 个/年	电器配电箱体不生产, 电器铝壳体、电器钢壳体生产规模未变
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二组东北 450m 处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二组东北 450m 处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二组东北 450m 处	未变
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泾河	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未变; 生活污水由直接排放变为间接排放
	废气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中频炉及机加、打磨、焊接等生产环节产生的烟(粉)尘, 中频炉烟气及焊接烟尘经捕集过滤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经捕集、过滤, 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机加、打磨工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固定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吸尘	铝锭、钢锭外购, 不使用中频电炉熔铝锭、钢锭;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36 台)进行处理后排放; 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粉尘除尘器(6 台)处理	外购铝锭、钢锭, 不使用中频电炉熔铝锭、钢锭; 焊接烟尘配套 36 台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粉尘除尘器处理
		餐厅油烟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安装油烟净化器, 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安装油烟净化器,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变

		行)》 (GB18483- 2001)要求	(GB18483- 2001)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对剪切机、压机、车床、磨床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固定基座、隔声门窗等措施	设备均在厂房内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	未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动;产品方案由3种减少为2种(取消配电箱体生产),其他2种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未变。项目生产设备为车床、铣床、镗床、钻床、焊机等,主要变化是取消中频炉和磨床,焊机有所增加。铝锭、钢锭外购,取消中频炉熔铝锭、钢锭工艺,不使用中频炉熔铝锭、钢锭,无中频炉污染物排放;焊接烟尘环评阶段经捕集、过滤后经8m高排气筒排放,现通过配套的36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变化量较小;打磨粉尘环评阶段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车间外排放,现采用移动式粉尘除尘器(6台)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排放量相对减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可见,项目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未显著增大。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行期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0m³/d,1204.8m³/a。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主要污染因子为饮食业油烟,为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JZ-YJ-D-18A复合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一根20m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36 台）处理后排放。

机加工过程中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打磨粉尘配备 6 台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镗床、钻床、焊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有：①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对产噪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③全部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水

在化粪池进口及废水总排口各设 1 个监测点，对化粪池进、出水水质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pH 值及 SS、动植物油、COD、BOD₅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在饮食业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期间油烟废气出口浓度最大值为 1.14 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 73.98%，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最低去除效率 60%要求。

在上风向厂界外 3m 处、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布设监测点位，进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上、下风向两日最大监控浓度为 0.2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监测点位 4 个，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

对项目厂址最近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高庄村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经过现场核查及听取现场汇报，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电器设备配套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落实了环保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经监测，本项目粉尘、油烟、生活污水及厂界噪声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

- （1）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标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陕西富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